

古代漁業著作選輯（明、清部分）

施鼎鈞、劉惠生、余以桂編

一九八六年四月

劉惠生



《厦 门 志》

作者简介：《厦 门 志》编纂人周凱，清、实阳人，字仲礼，号云泉，嘉庆进士。知襄阳府，有治绩，擢台湾道，卒官。为文学博敏，作画学黄浩，卓然负重望。有内自讼斋诗文集。清道光十二年修《厦 门 志》

内容摘要：《厦 门 志》卷五为渔船。本卷中记有渔船之大小、捕鱼地区、捕鱼种类、船舶管理等内容。

漁船有大小二種單桅雙桅之別。初漁船止准單桅梁。頭七尺，歸縣征收漁稅。不許越省採捕，後因省漁船許用雙桅梁頭，至一丈而止。七尺以上歸關征稅。大者曰白底船，春冬漁汛，准赴浙江定海鎮海象山三縣洋面捕鱈釣鰣興。商船一體，取其墾鄧族灣甲保結編號烙印。桅上蓬上大書縣分、姓名、船旁深刻字號，其小者，在本省本港各洋面採捕，朝出暮歸，不准在洋過宿。編十船為一甲，給與門牌懸挂責令灣甲房族，取具連環保結，一船為匪，九船並坐，均不准鄰縣請照，亦不許將船私自租賃別縣人出入，概由汛口挂驗。

康熙四十六年，准漁船與商船一體往來，欲出海洋者將十船編為一甲，取具連環保，一船有犯，余船盡坐。桅之雙單並從其便。嗣後造船，責成船主取灣甲戶族里長鄰右，保結，倘有作奸事發，與船戶同罪。

康熙五十三年，復准漁船出洋不許裝載米酒進口。亦不許裝載貨物，違者嚴加治罪。其守口各官不行查驗者，照失察盜船出入海口，罰俸一年^{俱會典}。

沿海單桅捕魚船只免其納稅^{戶部則例}

沿海等省商漁船取其灣甲族鄰保結成造日由官驗烙書遞給照十船編為一甲，取具各船互結。商船于照內注明船主、兼舵人、年貌籍貫、出洋時汛口驗照放行。漁船將甲字號于大小桅蓬及船旁大書深刻照內，止填船主、年貌姓名、籍貫，其舵水名數由汛口官隨時查注放行^{戶部則例}。查兵部則例加漁船船主作何生業一語。

乾隆十二年福建船戶頭船桅高蓬大利于走風未便任其製造，

以致偷漏永行禁止，以重海防 会典

乾隆五十五年，总督伍拉纳奏厦门白底艇，欲赴鹿仔港贸易者，令由厦门同知编号挂验放行，仍于船旁大书厦门赴鹿仔港字样，并令兴泉永道于牌照内加用关防验放。省例 按白底艇渔船也定例不准经商此乃蔽渔船埕商之渐，后乃禁止。

嘉庆九年，浙藩许定，闽省渔船越所捕鱼，只准取收泊镇象定三县，查收船照，换给官单，一俟明季，缴单换照，驱逐回籍，嗣后务将在船舵水耳札，姓名箕斗于照内填明移关，三县查办 省例

渔船福建许用双桅，别省只许单桅 兵部则例

嘉庆十七年，奉督宪文行闽省单桅双桅渔船，本省出鱼稀少，许往浙江舟山等处採購，不许越赴江南省，违者治以越境之罪，船只变价入官 省例

渔船私载货物，接渡入口，汛口官不行查禁，将俸一年 吏部则例

渔船樑头七尺以上者，归关征税，七尺以下者，归县，即渔税也 省例

出海商渔船只，自船头起至鹿耳樑头止并大桅上截一半各照有分油饰，船边两腋刊刻某省、某州、某县、某字其号，其蓬上大书州县渔户姓名，每字大径尺，不许模糊缩小，如遇剥落，填写油饰，沿海汛口及出洋舟师，实力稽查无讹者，即係民船，如无油饰刊刻编号及字样涂改刻削情弊，即係匪船，拘当究讯 中樞政考

商船出外洋者，准带头巾插花，所竖桅尖，内洋商渔船只概行禁止，如有私带出口者，该官罚俸一年 中樞政考

福建渔船之桅，听其用双单。各省渔船，止许单桅，其樑头均不过一丈，舵水不得过二十人。

中樞政考又广东渔船、樑头不得过五尺，水手不得过五人，取鱼不得越本省。

厦门渔船属鱼行保结，朝出暮归，在大担门，南北捕捞，风发，则船贵而回，往浙江捕捞之渔船，在石滬漕口一带，收泊先赴县城盐馆配盐，为腌鱼之用，方准出口。

按会典康熙初年定例，出洋海船，无论高渔，止许用单桅樑头，不得过一丈，水手不得过二十人。取鱼不得越本省境界。自后屡经奏，改渔船樑头限至一丈而止，由县给照归关征税也。渔船向止大小二种，后渐违为中号。渔船有曰艚船，曰插桅，曰虎船，日三十股船，曰汉洋，钓甚者，曰草鸟船，形如劈开鸭蛋式。多桨而能行，不畏风浪，潜处粤省，私载违禁鸦片土。在洋行劫，道光十二年，捕绝之，晋惠澄诏各渔船，控报樑头四五尺，其大至与商船贩船等，偷渡台湾贸易，控报遭风避配官穀，载货由台南北贸易，往来便捷夺商船之利，致商船尽改为渔，亦船政之大弊也，总之海滨之民，以海为田，造船牟利挂验出口，捕捞违例。偷渡私载禁物人口，弊竇叠生。甚者出洋捕捞有鱼，则为渔，无鱼则为盗。其船不一，其式亦不一，皆由船照不清。口岸湾甲书吏兵役，通用舞弊所致。

又查康熙二十三年，准福建广东，载五百石以下之船出海贸易，地方官登记人数，船头烙号给发印票，~~海口验票放行~~查台湾未入版图之时，禁止不许片板下海。尔时海禁初开，尚未定商渔之例也。计载五百石以下之船，樑头皆不过七八尺，即今之白底摆渔船，渡船皆是也。渔船例不准经商，日下往来贸易，豈援此例乎哉。
政考至有底无盖，单桅之渔船，今皆纳网罟渔课矣。渔船分双单桅，今文分上中下三则给照。

各色小船

民间小船俗称三板，或搅，载客货，或农家运载粪草，皆有

底无盖。单桅双槽亦有一人双手持双桨者。厦门有石艚溪，甓沽仔等船，其式不一。

沿海一带採捕，及内河各色小船，地方官取具澳甲邻右甘结一体，烙印编号给索，查验，如有私造，私卖及偷越出口者，俱照违禁例治罪，甲邻不行，呈报连坐。刑部则例

内港採捕小艇，亦照例取结、编号、给照，责令澳甲稽查。其内河小船无照者，设牌船尾注明船户、籍贯、年貌，责令埠头查察。若渔船网户及水次搭棚，趁食之人均归，就近保甲管束，户部则例。

乾隆四十六年，嗣后无论大小船只，凡有出入，概行挂验，稽查。此外有小艇船，单篙双槽一人驾驶，只在内港装载柴草、农料等物者，该县每年给与腰牌，不准出海，亦不挂验，止许朝出暮归，至迟不得过三日，逾期不到，即行拿究，仍遵定例，照商渔船取结，编烙书刻字号名姓，一出本港，即赴他口挂验。查係逾限未归之船，押回本口，毋任游荡。省

乾隆五十年，沿海有底无盖小船，凡有水港可以博驾出海者，查明果係诚实良民，取其连环保结，验烙给照，方许採捕营生。即朝出暮归，亦必赴汛查验，不许私自偷越。省

乾隆五十一年，复准沿海揽载客货，有底无盖小船，应与渔船一体报官，验烙编号给照，如有将曾经为匪之人，不确切查明率行，验烙编号给照，以致复行为匪者，将地方官照渔船为匪例，降二级调用。如未报明地方官，未验烙编号给照，私自揽载出口为匪者，将汛口官照查不实，例降二级调用，加级俱不准抵销。今改为知情者加级纪录不准抵销。若虽未为匪或不遵例，验烙编号给照，听其揽载以及先未为匪给照，后在外为匪者，地方官均降一级调用，加级准其抵销。吏部则例

嘉庆九年，其各属小船向例不准出口者，如有混给商渔，照

案并扶同以大减小率，有给照出洋，致有影射偷越情事，^{工部}分别参
处 则例

按各处渡船往来厦门者，有载货、载客之别，枋头八九尺者，在县领小艇照，漳州之石码、浦南、五汛、南门湾头、白石、里洲、石尾、东尾，领尤溪县照。白水、海澄、海沧、港尾、南溪、漂水、浚屿领海澄县照。泉州之灌口、鼎尾、乌屿、曾营、马寮、岛美、下店、后溪、林棣、高浦、高崎领同安县照。刘五店、后浦、金沙港、烈屿领马巷厅照。在关领牌载货输税，谓之饷船，亦有领小船照者，舵水不得过二人，其往来载客及随身行李者率皆纳网罟，渔课每年不过三五钱，名曰米票，亦曰板串，各县皆有之。

洋船 附洋行

洋船即商船之大者。船用三桅。桅用番木。其大者可载万余石。小者亦数千石。粤省海门定例。准番船入口贸易。厦门准内地之船往南洋贸易。其地为噶喇吧、三宝瓏、实力、马辰、埧仔、暹罗、柔佛、六坤、宋居腊、丁家卢、宿雾、苏禄、东浦、安南、吕宋诸国。其出洋货物则章之丝、绸、纱绢。永春之陶磁器。及各处所出雨伞、木履、布疋、纸扇等物。闽中所产茶铁，在所严禁。余详关政番市。

康熙二十三年，工部侍郎金世鑑奏请闽省照山东等处现行之例，听百姓海上捕鱼贸易经商，议政大臣议准俱令一体出洋贸易，后因台湾愚民，私聚吕宋噶喇吧地方，

勘 误 表 (明代渔户与养殖事业)

页	行	字	误	正
3	15	12	缺字	蒲
3	例1	例4	阜	俾
5	9	8	章	律
6	例2	6	微	征
10	例3	23	微	征
11	11	5	微	征
21	6	5	瓜	虱
		7	会	会
		9	集	集
		13	舍	捨
	8	3	句	句
	12	6	簿	簿
	例3	例2	雷	雷
	例1	6	水	冰
	例1	19	缺字	夏
22	6	20	阜	阜
	例2	21	弄	弄
25	12	12	支	双
26	例4	21	笔	筆
	例1	例1	缺字	悞
27	7	例3	滴	滴

页	行	字	误	正
28	17	10	溯	泚
	5	6	里	襄
	8	5	缺字	州
29	17	11	惊	鸢
	1	2	注	窠
	例4	20	芜	无
32	2	2	丽	晒
	9	18	缺字	之
	14	16	命	令
33	例5	8	般	船
	例4	2	屈	屈
	1	21	众	群
	3	5	众	群
	2	21	深	迁
	例2	9	屈	窠